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 
162號

聯絡人：林燁虹

電話：02-77495047

電子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515與0522教師與家長雙重殊異研習\_函稿附件\_計畫書 (1131009030-0-0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5月15日與5月22日辦理

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暨輔導模式宣導研習（教師與家長場）」，惠請公告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8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校教師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與發掘模式的認識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；與家長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辦理時間、方式及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教師場：
    - 1、時間：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6時。
    - 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特殊教育科 113/04/01 09:59



121130030148 有附件

3、對象：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教師，共240名。

(二)家長場：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9時10分至16時。

2、地點：線上研習（研習報名成功後，由承辦單位寄發線上會議連結）。

3、對象：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，共240名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，請於 113年 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，網址如下：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 報名，每場次全程參與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惠予公假派代參與研習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，信箱：fei0626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郭靜姿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助理 林燁

虹  
電 2024/03/29  
交 換 章

校長 吳正己